

#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 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被提名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；一致同意补选张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淦贵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有关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一致同意聘任淦贵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卫良 \_\_\_\_\_ 耿成轩 \_\_\_\_\_

2020年12月18日